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二审判决。
- 公司所处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一。
- 涉案的金额:二审涉案金额为119,460,448.21元(含暂计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不会对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2025年8月2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号),原告北京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升”)诉公司虚假陈述致其损失事项,要求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244,337,353.31元(含暂计利息)及诉讼费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初478号、(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0号、(2025)鄂01民初481号、(2025)鄂01民初482号],驳回原告北京福升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6年3月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北京福升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就上述(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两案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鄂01民初479号、(2025)鄂01民初481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北京福升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或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本案的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民终219号]、[(2026)鄂民终220号],判决如下:

1、驳回北京福升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682,166元,由上诉人北京福升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8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涉及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6)京0108民初78882号】等诉讼材料。本次案件与公司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诉讼请求为同一事项,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纠纷案件,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一:曹龙,原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原告二:贺怡帆,原任公司董事;

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维佳;

第三人:孙维佳、杨薇薇、商小路、袁海月、唐庆,均为公司董事。

(二)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董事会行为无效;

2、请求确认被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无效;

3、请求确认被告2026年8月4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无效;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原告对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效力提起的诉讼,不涉及具体金额给付请求。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决议效力认定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组织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投资者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3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创业,股票代码:600278)于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函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答复如下:

1、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11月6日和11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6-03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和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一位独立董事及财务经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以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至11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2021@oi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思蕴

电话:021-52291198

邮箱:invest2021@oi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6-06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2026)藏01民初37号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前期基本情况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于2026年4月24日受理债权人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的重整申请,公司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编制债权表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存在异议,就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的公告》(2026-049)。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受理法院	案号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案件前期情况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藏01民初37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30,779.54万元	一审立案

二、本案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2026)藏01民初37号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6年10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6年11月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法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撤回起诉申请未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原告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申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拉萨中院(2026)藏01民初3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6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70896264171543)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办理《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70896264171701)项下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均系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曹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46,267.49	13,448.67	49,476.15	273.75	213.98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4,255.44	13,021.93	58,643.09	-649.60	-426.73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36年10月2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5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11月10日至2036年11月9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950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3,115.63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0,744.78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53%、41.83%、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两份。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做小做精集团、做实做优子公司、做大做强事业部”的整体组织战略落地,优化相关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黑龙江东旭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黑龙江葵花药直达医药有限公司”,简称“药直达公司”)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进展情况

药直达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哈尔滨市双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3775016569U

2、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直达医药有限公司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王忠宝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药直达公司新版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62号文注册募集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5月8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0日,即在2026年11月10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名,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如果个人投资者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专用回邮信函视为有效授权,若委托人签署的专用回邮信函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其意志行使表决权。

(3)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0日0:00起至2026年12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的确定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面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面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或未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2)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4)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面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面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面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赖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m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A座57层01、02、06单元、58-59层

联系电话:(0755)33256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名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招商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		